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情況之初步評估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增加，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淨虧損淨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董事會謹此強調此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後將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